

 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龙州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0-G3-60001-GXLG

招 标 人：龙州县政府性投资审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 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定义.....	14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5
1.4 现场踏勘.....	15
1.5 投标费用.....	15
1.6 转包与分包.....	15
1.7 特别说明.....	15
2、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7
2.2 投标人的风险.....	17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7
3、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8
3.3 投标报价.....	18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9
3.5 投标保证金.....	19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
3.7 投标文件的封装.....	20
3.8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0
4、开标.....	20
4.1 开标准备.....	21
4.2 开标程序.....	21
4.3 演示.....	21
4.4 样品.....	21
5、资格审查.....	21
5.1 资格审查.....	21
5.2 资格审查不通过情形.....	23
6、评标.....	26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26
6.4 评标程序.....	26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6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26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27
7、评标结果.....	27
7.1 确定中标人.....	27
7.2 中标公告发布.....	27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27
8、签订合同.....	27
8.1 合同授予标准.....	27
8.2 履约保证金.....	27
8.3 签订合同.....	28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8
8.5 履行合同.....	28
8.6 履约验收.....	28
9、质疑和投诉.....	29
10、其他事项.....	30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10.2 其他说明.....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49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0
三、目录格式.....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龙州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ZZC2020-G3-60001-GXLG）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龙州县政府性投资审计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龙州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龙州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0-G3-60001-GXLG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选择 1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龙州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无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4月26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

2、发售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3楼）。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3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报名：（1）单位介绍信原件；（2）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3）企业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开户账号：8000 9177 3466 663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12日北京时间9时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4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没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1、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5月12日北京时间9时整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4楼）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十二、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jyzx.gov.cn)。

十三、联系事项：

1、采购人：龙州县政府性投资审计中心

地 址：龙州县城北路北二巷 1 号

联系人及电话：周工 0771-8872977

2、代理机构：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7983388 联系人：黄工

联系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 A 区 6 栋 7 单元

3、监督部门：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1-8812665

采 购 人：龙州县政府性投资审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龙州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购买内容：参与龙州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四、购买数量：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确定 15 家审核服务商。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督与管理,接受委托方的工作安排、监督与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审核服务工作。

五、合同签订与管理

(一) 合同有效期：服务期 3 年。

(二) 协作服务费费率

3.1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费计取方式

龙州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收费项目		计算基数	广西现行收费计 取方式费标准 (桂价费 [2013]88号)	投标报价	
工程竣工 结算 审核	基本费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 万元)	工程竣工 结算以审 定造价为 计费基数	4.00‰	4.00‰
		501-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3.00‰	3.00‰
		1001-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1.50‰	1.50‰
		5001-1 亿元 (含 1 亿元)		1.20‰	1.20‰
		1 亿元以上		1.00‰	1.00‰
	效益费	综合	核减造价	5.00%~8.00%	5%
最低单项工程审核费				3000 元	1500 元

一、 结算审核服务费=基本费+效益费

注：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2. 如按某工程项目审定投资总造价（或审核定案净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二、难度系数确定

审核竣工结算时，可根据以下项目情况，降低或提高难度系数

- 1、土地整理项目，降低难度系数 0.4；
- 2、工程项目跨市，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增加难度系数 0.1；
- 3、审核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增加难度系数 0.1；
- 4、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降低难度系数在 0.1 到 0.5 之间；
- 6、增加或降低的难度系数，在接收审核任务时由双方确定。

三、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无预付款，审核费由委托方负责支付。
- 2、审核费的计算。

(1)审核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双方签订的基本费率×(1±难度系数)+工程项目审核定案净减值×双方签订的效益费率。

(2)如按某工程项目审定投资总造价(或审核定案净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3、审核费支付程序：审核费的支付，原则上由乙方按每个项目完成之后申报，委托方在收到乙方审核费申请后按有关程序要求结算给乙方(乙方开好发票的情况下)。

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委托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或不支付审核费。

四、定点服务期限

本次定点采购有效期为叁年，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月 日到 2023 年 月 日。

五、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供应商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 1、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基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2、提供虚假参数和不切合实际的数据；
- 3、不能按承诺的服务时间要求完成工作的；
- 4、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 5、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等采购情况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 6、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六、服务技术要求

-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委托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2、中标供应商进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在接到委托方工作安排的通知后，

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指派相关人员到达委托方办公所在地履行手续，与委托方签订《投资项目委托审核协议书》。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核，向委托方提交项目审核报告及证据资料，对其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进行书面承诺。

3、中标供应商在每年年初，应将参审的专业人员名单报送采购人审查备案，派出的参审人员应当具备工程造价审核等资质资格。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委托方有权取消该项目的委托。

4、中标供应商应当严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对项目进展情况、审核中所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委托方书面反映。

5、中标供应商应保守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参与审核的工作人员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归档立卷工作。

6、中标供应商不得参与由自己编制基本建设概（预）算、标底、招标代理、项目监理的工程结算项目的审核工作；中标供应商及其参审的专业人员与施工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中标供应商承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必须从委托方获取图纸等资料，并办理书面的资料交接手续。在项目审核过程中，若确需增补其他资料的，由委托方调取相关资料后，转交给中标供应商。

8、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规模，配备必要的符合执业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审核。中标供应商接受项目后自行与委托方召开见面会。实施现场实地勘察、工程量及总价核对等审核程序。

9、中标供应商要服从委托方的工作安排，对抽取到的项目必须认真负责，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原则上按以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初审报告工作，有特殊情况的，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酌情延长或缩短工作期限。否则，每延迟 5 个工作日，扣减应付基本审核费的 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果出现两次被扣完基本审核费的，甲方将取消中标供应商的入库资格。

送审单项造价 M（万元）	审核期限（工作日）
M<500	20
500≤M<2000	30
2000≤M<5000	45

5000≤M	60
--------	----

审核期限从中标供应商与委托方办理项目审核完整书面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中标供应商与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进行工程量及总价核对、经建施双方签字认可并形成书面审核结果报送委托方核实的时间为止，若确有其他特殊原因，即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委托方提出书面申请，委托方研究后及时书面答复。否则，每延迟 5 个工作日，扣减应付基本审核费的 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0、中标供应商承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生的旅差、住宿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委托方委托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工作内容透露给除采购人和委托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12、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认为中标供应商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工作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中标供应商应向委托方提交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工作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

14、入库的中标供应商审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协议扣减审核费用，同时计入不良执业记录，取消该社会中介机构的审核服务资格，委托方将清退实施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被清退的中标供应商 3 年内不得在龙州县承接相关业务：

- (1)违反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规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 (2)违反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条例，对审核质量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
- (3)不严格执行实施方案，擅自减少审核内容或者扩大审核范围的；
- (4)片面收集证据，涂改、伪造、隐匿审核证据的；
- (5)须请示汇报事项隐瞒不报或者擅自处理的；
- (6)向施工单位及无关人员通风报信、出谋划策，帮助其妨碍、干扰、拖延审核工作的；
- (7)不按规定及时移交资料的，或审核资料、设备管理不善造成毁损或丢失的；
- (8)将资料和审核结果用于与项目无关的事项的。
- (9)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 (10)将受聘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11)在一个年度内非委托方或项目业主原因累计两个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

(12)无特殊理由不服从委托方安排的。

15、双方签订服务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从投标时承诺的拟入专业人员中安排，并且提供参与人员名单。人员名单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的，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16、受聘的中标供应商和其指派的从业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工作纪律，若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收受贿赂等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除不支付审核费用、取消其龙州县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资格外，并根据情节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17、其它约定：

(1)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派出与委托方对数的非中标供应商内部三级审核程序中的审核人员或非备案人员，委托方有权扣除本项目10%的审核费。

(2)如因工程本身的原因无须对数的，按该项目审核费总额的80%支付。

七、结果推荐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拟投入人员配置得分由高到底排序，得分相同且拟投入人员配置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按“选择15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原则推荐排名前15名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前15名的中标候选人中，有一个或者多个放弃中标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16名的中标候选人可与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龙州县政府性投资审计中心 联系地址：龙州县城北路北二巷1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771-88729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A区6栋7单元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7983388
1.1.4	项目名称	龙州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CZZC2020-G3-60001-GXLG
1.1.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无
1.1.7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时间 ，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p>
1.5	投标费用	<p>(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 10.1 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6.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p>
2.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5月12日北京时间9时整
3.1.1	资格证明文件	<p>【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p> <p>(2) 投标人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p>

		<p>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或社保机构已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5）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如有相关证明材料，请附相关证明材料）</p> <p>（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8）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1.2</p>	<p>商务技术文件</p>	<p>【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一）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二）商务文件：</p> <p>（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6) 投标人自 2015 年以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p> <p>(7) 提供在广西范围内具有常设业务机构和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文件（需提供机构所在办公场所的自有房产证明（产权属于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或有效租赁期内的场地租赁证明材料（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及办公场所的照片（如有，请提供）</p> <p>(8)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期前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项目，计算时间以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时间为准；须提交合同（或协议）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或工程造价咨询定案单或工程造价咨询审定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p> <p>(9)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等）；</p> <p>(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等）。</p> <p>注：①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③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三）技术文件：</p> <p>(1) 服务工作方案（必须提供）；</p> <p>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p> <p>①投标人简介：应包括该机构成立年限、资质情况、营业执照和资质情况的批准时间、截止时间、经营状况、有关部门资信评价、办公地点、是否购买或租用、面积多少、办公条件（车辆、电脑等硬件）、经营业绩、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情况，是否有过不良记录等内容；</p> <p>②项目组织计划；</p> <p>③为了高质量地做好龙州县财政投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提供服务承诺，提供工作方案【拟投入本项目评审人员配置情况、专业、软</p>
--	--	---

		<p>硬件及工具书配置齐全、评审结束后及时退还送审资料、送审资料及时接收、正常情况下能在限定时间内出初审结果（含增减原因分析）、初审结果发送及时有效、及时出评审报告、文字及数字准确，突出重点、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出现与项目单位串通等现象】；</p> <p>④机构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p> <p>⑤承接龙州县财政投资工程结算审核项目时，应遵循什么原则、依据和应实施的程序；</p> <p>⑥如何保障工作人员的廉政要求，廉洁自律，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须附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3.1.3</p>	<p>投标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需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全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已签字盖章且未加密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p>
<p>3.4.1</p>	<p>投标有效期</p>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内。</p>

<p>3.5.1</p>	<p>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p> <p>开户账号：8000 9177 3466 663</p> <p>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6.2</p>	<p>投标文件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5</u>份；</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5</u>份；</p>
<p>3.8.2</p>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p>
<p>4.1</p>	<p>开标时间和地点</p>	<p>开标时间：2020年5月12日北京时间9时整</p> <p>开标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四楼）</p>
<p>5.2</p>	<p>信用查询</p>	<p>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联系部门：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7983388 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A区6栋7单元</p>
10.1	招标代理服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每家中标供应商收取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2)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7 3101 0400 2210 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p>
10.2.2	其他	<p>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②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④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 “▲”号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现场踏勘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1.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缺页、附件不全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仅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

布。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二）协作服务费费率”对基本费率、效益费率（基本费实行分级报价）实行固定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3.3 中标人的收费已包括了（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3.4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3.5.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3.6.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目录、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6.4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 投标文件的封装

3.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如下要求进行封装：

将所有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投标文件外包封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3.7.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8.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3.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9.2 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并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开标

4.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4.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4) 投标人全体代表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5) 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会议结束。

4.3 演示

4.3.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4 样品

4.4.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资格审查

5.1 资格审查

5.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5.1.3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 资格审查不通过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6、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和答复。

6.4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评标结果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发布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签订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在前的投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8.2 履约保证金

8.2.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8.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龙州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8.3.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8.3.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8.4.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5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8.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6.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8.6.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9、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事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说明

10.2.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或社保机构已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如有相关证明材料，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或相关规定的除外。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按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基本费率、效益费率（效益费实行分级报价）进行固定报价的，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章第3.1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交保函

(二)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p>技术分 (满分 41 分)</p> <p>服务方案分 (满分 25 分)</p>	<p>一档（4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8分）：有可行的承诺和服务方案，承诺在评审结束后能及时退还送审资料、送审资料能及时接收、正常情况下能在中心限定时间内出初审结果（含增减原因分析）、承诺中标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业行为准则及行业相关操作规程，严格遵守财政投资评审相关管理规定。</p> <p>三档（12分）：有可行的承诺，服务方案可行、详细、具体，承诺在评审结束后能及时退还送审资料、送审资料能及时接收、正常情况下能在中心限定时间内出初审结果（含增减原因分析）、承诺中标后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业行为准则及行业相关操作规程，严格遵守财政投资评审相关管理规定。对数过程及时有效、初审结果发送及时有效、及时出评审报告、文字及数字准确，突出重点、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四档：满足三档的条件下，有完善的廉洁措施（含保障工作人员廉政要求、廉洁自律、避免和杜绝吃喝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未出现与项目单位串通的情况。（16分）</p> <p>五档（23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能够提供优秀的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在广西区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固定的审核人员，能优于项目需求要求的时间内安排审核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提供对接服务。【需提供机构所在办公场所的自有房产证明（产权属于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或有效租赁期内的场地租赁证明材料（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及办公场所的照片】</p> <p>服务承诺。（此项满分 2 分）</p> <p>投标人同时做出以下两项承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①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审核任务；</p> <p>②承诺中标后业务不转包、分包或转交第三方完成；</p>
	<p>拟投入办公 软硬件配置 方案分（满</p>	<p>一档（2分）：拟投入办公软硬件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一般的</p> <p>二档（4分）：拟投入办公软硬件配置满足项目需求，整体</p>

		<p>分 8 分)</p>	<p>方案良好的 三档（6分）：拟投入办公软硬件配置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良好、详细、完整。 四档（8分）：拟投入办公软硬件配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良好、详细、完整。</p>
		<p>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分 (满分 8 分)</p>	<p>一档（2分）：内部管理制度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的； 二档（4分）：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对本次招标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保障性一般； 三档（6分）：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良好，对本次招标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保障性良好。 四档（8分）：内部管理制度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可行性好，对本次招标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保障性优秀。</p>
<p>2</p>	<p>商务分(满分 59 分)</p>	<p>人员素质及配置分(满分 23 分)</p>	<p>(1)拟投入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包括土木建筑、安装、水利、公路等四个专业，每有一个专业得2分；此项满分8分。(1.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2.必须是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以执业印章上注明的期限为准。3.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4.公路造价工程师是指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 (2)拟投入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计4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同时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以最高职称计，不重复计分。此项满分8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3)拟投入人员具有造价员证书，包括建筑、安装、市政(道路、桥梁)、园林、水利、电力、公路等七个专业，每有一个专业得1分，此项满分7分。(1.由于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对于造价员管理政策的调整，本次招标评分不对其有效期进行考核。2.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备注：以上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业绩分(满分 28 分)</p>	<p>投标人有完成造价咨询项目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每个项目得2分，此项满分28分。 (此项考核项目为投标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期前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项目，计算时间以工程造价咨</p>

			<p>询报告时间为准；须提交合同（或协议）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或工程造价咨询定案单或工程造价咨询审定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信誉及其他分(满分8分)</p>	<p>(1) 投标人具有 ISO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复印件），每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2) 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荣（信）誉奖项证书，每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奖项证书以 2015 年以来颁发的为准）</p> <p>投标人在广西区内的办公场所在 100 m²（含 100 m²）-150 m²（含 150 m²）的得 2 分；办公场所在 150 m²以上、200 m²（含 200 m²）以下得 4 分；办公场所在 200 m²以上得 6 分；此项满分 6 分。需提供机构所在办公场所的自有房产证明（产权属于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或有效租赁期内的场地租赁证明材料（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及办公场所的照片，否则不得分。</p>
<p>总得分=1+2。</p>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3、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3.6 款要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拟投入人员配置得分由高到底排序，得分相同且拟投入人员配置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按“选择 1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原则推荐排名前 15 名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前 15 名的中标候选人中，有一个或者多个放弃中标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 16 名的中标候选人可与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龙州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咨询机构招标定点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龙州县政府性投资审计中心

乙方: xxx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并根据龙州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编号: CZZC2020-G3-60001-GXLG) 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 甲乙双方就龙州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入库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根据《龙州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项目公开招标编号: CZZC2020-G3-60001-GXLG), 将乙方列入龙州县政府性投资审计中心社会中介机构备选库, 参与审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结算造价的审核(以下合同条文中委托方为龙州县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二、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 自 2020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2023 年 xx 月 xx 日止。

合同期内: 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 原则上由委托方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介机构进行委托。乙方服从委托方安排, 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交审核报告。

三、审核费的确定

(一) 审核费率的确定

1、委托方将项目委托乙方审核时, 工程造价咨询审核费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88 号)实施, 按以下费率结算审核费用。合同期内, 原则上审核费率不作调整, 但如果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崇左市政府或各县(市、区)政府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另有规定, 审核费

率则作相应调整，具体审核费率以委托单项任务时各协审单位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审核费率为准。审核费由基本费和效益费共同构成，原则上遵照如下方式计算：

(1) 基本费。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按每次接收送审任务的总额计算，实行差额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方法如下：

A、接收送审任务总额为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按单项工程送审任务总价 4.0%核定基本付费额；

B、接收送审任务总额为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部分按 A 方法计算，超过 500 万元部分按 3.0%核定付费额，两者累加；

C、接收送审任务总额为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部分按 B 方法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5%核定付费额，两者累加；

D、接收送审任务总额为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部分按 C 方法计算，超过 5000 万元部分按 1.2%核定付费额，两者累加；

E、接收送审任务总额 1 亿元以上的，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部分按 D 方法计算，超过 1 亿元部分按 1.0%核定付费额，两者累加；

(2) 效益费。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咨询，按工程项目最后审定净减值的 5.0%来核定审减效益费额或委托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

按以上两种基本费率计算的审核费，支付时选择两种付费标准，合并收取。

2、如按某工程项目审定投资总造价（或审核定案净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二) 难度系数确定

审核竣工结算时，可根据以下项目情况，降低或提高难度系数

- 1、土地整理项目，降低难度系数 0.4；
- 2、工程项目跨市，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增加难度系数 0.1；
- 3、审核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增加难度系数 0.1；
- 4、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降低难度系数在 0.1 到 0.5 之间；
- 6、增加或降低的难度系数，在接收审核任务时由双方确定。

(三) 其他约定

1、审核竣工结算，如因工程等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审核工作的，委托方应视以下情形支付乙方审核费，送审金额 100 万及以下的 1500 元，100 万—500 万及以下的 2000 元，500 万—1000 万及以下的 2500 元，1000 万—5000 万及以下的 5000 元，5000 万及

以上的 15000 元；

2、送审项目的竣工结算书中如有漏项，计算审核费时，该单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3、送审竣工结算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不一致，导致审定竣工结算造价偏差大，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超过审定竣工结算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审核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再计算审核费。

4、由于政策性原因导致人工、费率等方面调整，造成审定竣工结算造价比送审造价偏差大，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超过审定竣工结算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审核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再计算审核费。

5、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审核质量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需缴纳的审核质量履约保证金贰万元，审核质量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签订合同的银行账户，由甲方统一管理，不缴纳审核质量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本次合同的签订。

2、审核质量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审核质量履约保证金采用循环滚动的方式，如果因违约被扣除审计质量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及时补足达到贰万元，否则甲方有权不再另外委托协审项目。

3、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时，由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由甲方无息退还。

五、审核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审核费由委托方负责支付。

2、审核费的计算。

(1)审核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双方签订的基本费率×(1±难度系数)+工程项目审核定案净减值×双方签订的效益费率。

(2)如按某工程项目审定投资总造价（或审核定案净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审核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3、审核费支付程序：审核费的支付，原则上由乙方按每个项目完成之后申报，委托方在收到乙方审核费申请后按有关程序要求结算给乙方（乙方开好发票的情况下）。

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委托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或不支付审核费。

六、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委托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进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在接到委托方工作安排的通知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指派相关人员到达委托方办公所在地履行手续，与委托方签订《投资项目委托审核协议书》。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核，向委托方提交项目审核报告及证据资料，对其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进行书面承诺。

3、乙方在每年年初，应将参审的专业人员名单报送甲方审查备案，派出的参审人员应当具备工程造价审核等资质资格。乙方不得将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委托方有权取消该项目的委托。

4、乙方应当严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对项目进展情况、审核中所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委托方书面反映。

5、乙方应保守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参与审核的工作人员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归档立卷工作。

6、乙方不得参与由自己编制基本建设概（预）算、标底、招标代理、项目监理的工程结算项目的审核工作；乙方及其参审的专业人员与施工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乙方承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必须从委托方获取图纸等资料，并办理书面的资料交接手续。在项目审核过程中，若确需增补其他资料的，由委托方调取相关资料后，转交给乙方。

8、乙方应当根据项目规模，配备必要的符合执业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审核。乙方接受项目后自行与委托方召开见面会。实施现场实地勘察、工程量及总价核对等审核程序。

9、乙方要服从委托方的工作安排，对抽取到的项目必须认真负责，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原则上按以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初审报告工作，有特殊情况的，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酌情延长或缩短工作期限。否则，每延迟 5 个工作日，扣减应付基本审核费的 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果出现两次被扣完基本审核费的，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入库资格。

送审单项造价 M（万元）	审核期限（工作日）
M<500	20
500≤M<2000	30
2000≤M<5000	45
5000≤M	60

审核期限从乙方与委托方办理项目审核完整书面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乙方与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进行工程量及总价核对、经建施双方签字认可并形成书面审核结果报送委托方核实的时间为止，若确有其他特殊原因，即非乙方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委托方提出书面申请，委托方研究后及时书面答复。否则，每延迟5个工作日，扣减应付基本审核费的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0、乙方承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生的旅差、住宿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不得将委托方委托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和委托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工作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向委托方提交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工作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

14、入库的乙方审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协议扣减审核费用，同时计入不良执业记录，取消该社会中介机构的审核服务资格，委托方将清退实施该项目的乙方，被清退的乙方3年内不得在龙州县承接相关业务：

- (1)违反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规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 (2)违反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条例，对审核质量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
- (3)不严格执行实施方案，擅自减少审核内容或者扩大审核范围的；
- (4)片面收集证据，涂改、伪造、隐匿审核证据的；
- (5)须请示汇报事项隐瞒不报或者擅自处理的；
- (6)向施工单位及无关人员通风报信、出谋划策，帮助其妨碍、干扰、拖延审核工作的；
- (7)不按规定及时移交资料的，或审核资料、设备管理不善造成毁损或丢失的；
- (8)将资料和审核结果用于与项目无关的事项的。
- (9)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 (10)将受聘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11)在一个年度内非委托方或项目业主原因累计两个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
- (12)无特殊理由不服从委托方安排的。

15、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合同时，乙方必须从投标时承诺的拟入专业人员中安排，并

且提供参与人员名单。人员名单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6、受聘的乙方和其指派的从业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工作纪律，若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收受贿赂等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除不支付审核费用、取消其从事龙州县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资格外，并根据情节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17、其它约定：

(1)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与委托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审核程序中的审核人员或非备案人员，委托方有权扣除本项目 10% 的审核费。

(2)如因工程本身的原因无须对数的，按该项目审核费总额的 80% 支付。

七、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委托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审核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审核人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审核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审核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如乙方与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造价的，经查实，委托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资质，并视其情节轻重，终止其从事龙州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的业务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审核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审核。

(9)乙方送审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10)因政策性引起，不可抗拒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义务：

(11)委托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核工作，并将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2)委托方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 (1)有权要求委托方提供项目审核的全部资料。
- (2)有权要求委托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委托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审核。
- (3)在审核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费。

义务：

- (4)有义务根据提供的审核资料实事求是依法审核，并出具合法的审核报告。
- (5)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委托方、施工单位的商业秘密。
- (6)有义务按委托方开具的《委托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 (7)乙方不得将委托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8)有义务妥善保管委托方提供的审核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整交回委托方。
- (9)有义务将本单位审核人员的花名册（包括兼职、专职人员，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委托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人员的变动情况。

八、违约责任

- 1、委托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委托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审核完成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 3、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方委托的则视为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龙州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核资格。
- 4、委托方对乙方审核项目实行复审制度，由委托方安排复核小组进行复查，通过复审后的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在乙方审核认定工程造价的基础上超过±3%的，不支付乙方本项目审核费用；超过±5%的，不支付乙方项目审核费，同时取消其从事龙州县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的受聘资格，并对其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 5、乙方委派的参审的专业人员名单应与承担项目的审核项目实施方案名单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擅自减少审核人员、且减少人数比例达 30%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减少人数比例达 40%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减少人数比例达 50%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 6、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的，出现第 1 次，甲方没收乙方所缴纳审核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50%；出现 2 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取消服务，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 7、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审核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委托方的，原则上委托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审核费，且委托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

8、乙方如被没收审核质量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委托方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质量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委托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委托方与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开展审核业务。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龙州县。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甲方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附表。

7、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龙州县政府性投资审计中心

乙方：xxx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州县城北路北二巷1号

地址：xxx号

邮政编码：532400

邮政编码：xx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872977

电话：

传真：0771-8812448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xxx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xxxx

开户银行：xxx

银行帐号：xxxx

银行帐号：xxx

签订地点：广西龙州县

签订日期：2020年xx月xx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单位名称:</p> <p> 开户银行:</p> <p> 帐 号:</p> <p>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三、目录格式

A、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投标人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或社保机构已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如有相关证明材料，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
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B、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目 录****（一）报价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商务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必须提供）
-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6、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
- 7、提供在广西范围内具有常设业务机构和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文件（需提供机构所在办公场所的自有房产证明（产权属于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或有效租赁期内的场地租赁证明材料（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及办公场所的照片（如有，请提供）
- 8、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期前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项目，计算时间以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时间为准；须提交合同（或协议）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或工程造价咨询定案单或工程造价咨询审定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9、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等）；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等)。

(三) 技术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服务工作方案(必须提供);

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标人简介: 应包括该机构成立年限、资质情况、营业执照和资质情况的批准时间、截止时间、经营状况、有关部门资信评价、办公地点、是否购买或租用、面积多少、办公条件(车辆、电脑等硬件)、经营业绩、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情况, 是否有过不良记录等内容;

②项目组织计划;

③为了高质量地做好龙州县财政投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提供服务承诺, 提供工作方案【拟投入本项目评审人员配置情况、专业、软硬件及工具书配置齐全、评审结束后及时退还送审资料、送审资料及时接收、正常情况下能在限定时间内出初审结果(含增减原因分析)、初审结果发送及时有效、及时出评审报告、文字及数字准确, 突出重点、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未出现与项目单位串通等现象】;

④机构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 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

⑤承接龙州县财政投资工程结算审核项目时, 应遵循什么原则、依据和应实施的程序;

⑥如何保障工作人员的廉政要求, 廉洁自律, 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须附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4：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收费项目		计算基数	广西现行收费标准 (桂价费 [2013]88 号)	投标报价	
工程竣工 结算审核	基本费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 万元)	工程竣工结 算以审定造 价为计费基 数	4.00‰	4.00‰
		501-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3.00‰	3.00‰
		1001-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1.50‰	1.50‰
		5001-1 亿元 (含 1 亿元)		1.20‰	1.20‰
		1 亿元以上		1.00‰	1.00‰
	效益费	综合	核减造价	5.00‰~8.00‰	5.00‰
	最低单项工程审核费				3000 元

服务有效期：3 年。

投标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计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由多页构成的，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服务技术响应表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注：

-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 (2)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3) 投标人的服务响应表由多页构成的，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投标人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业绩证明文件附后）

序号	委托人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报告日期	承接项目金额（万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

(1) 项目为投标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期前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项目，计算时间以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时间为准；须提交合同（或协议）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或工程造价咨询定案单或工程造价咨询审定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由多页构成的，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情况			造价工程师资格情况	从事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年限	是否附证书及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注册编号	专业	有效期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注：

- 1.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2.须提供拟投入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 3.在合同有效服务期内，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本单位拟投入人员名单派遣评审人员。
- 4.投标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由多页构成的，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